

【发布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粤府〔2009〕124号
【发布日期】2009-11-02
【生效日期】2009-11-0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2009〕1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

为加快建立我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农村居民老有所养的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通过分类试点、典型示范、分步推进，积极探索建立与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制度，使农村居民人人享有基本的养老保障。

（二）任务目标。

探索建立以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为基本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农保制度，并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相配套，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切实保障农村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按照国家的统一安排，2009年在我省10%的县（市、区）开展试点，以后逐步扩大试点，2020年以前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主要内容

（一）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具有广东省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含渔民、牧民等，不含在校学生），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二）基金筹集。

新农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和社会捐助等构成。

1. 个人缴费。

（1）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本标准设为一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5个档次，由参保人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增设缴费档次。

（2）参保人原则上应按月缴费，也可以按季度或按年缴费，但一个自然年度内只能选择同一种缴费方式和缴费标准。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年满45周岁的参保人，可趸缴若干年的养老保险费，但最长不超过15年。

2. 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所属成员参保给予补助，补助数额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研究决定。

3. 政府补贴。

（1）各级财政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所需资金，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含江门的恩平市、开平市和台山市，其中省财政对开平市和台山市按省财政对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补助标准的70%给予补助，下同）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负担，其中省财政负担部分按各级财政对参保人缴费补助最低标准（每人每年30元）的1/3安排，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

（2）各级财政共同出资建立基础养老金。根据国发〔2009〕32号文规定，中央财政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55元）的50%对我省给予补助（即补助每人每月27.5元）。其余部分，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由省财政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的25%给予补助（即补助每人每月13.75元），中央和省补助以外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

对参保人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鼓励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订。

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等特困群体，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制订。

4. 社会捐助。

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通过政府褒奖、税费优惠等措施，鼓励社会各界捐款资助农村居民参保。

（三）待遇领取。

1. 养老金领取条件。

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必须参保缴费；距领取待遇的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

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待遇的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各地要引导中青年农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制订。

2. 养老金计发办法。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基本标准为每月55元。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发系数相同）。

（四）缴费和待遇调整机制。

参保人缴费基本标准和基础养老金基本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农民人均纯收入以及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

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对参保人缴费的补贴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所增加的支出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三、管理与服务

（一）统筹层次。

新农保试点期间实行县（市、区）级统筹，以后逐步提高统筹层次。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实行市级统筹。

（二）个人账户管理。

1. 以参保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社会保障号码为参保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缴费补贴等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2. 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3. 参保人不得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跨统筹区域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其个人账户中的储存额全部转移。参保人出国（境）定居或死亡的，除政府补贴资金外，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或由其继承人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三）基金征收、管理与监督。

1. 基金征收。

新农保养老保险费征缴参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等规定执行，征收机构由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

2. 基金管理。

新农保基金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或从中提取费用。

在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出台前，新农保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暂按照财政部、原劳动保障部颁布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执行。

3. 基金监督。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新农保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和基金稽查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预算、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定期披露新农保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内控管理和基金稽核，每年在行政村范围内对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新农保基金进行管理监督。

（四）经办管理与服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充分利用社会保障信息大集中管理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运用现代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在乡镇普遍设有网点的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作用，方便农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

四、相关制度衔接

在国家出台新农保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之前，我省新农保与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暂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

参保人在不同时段分别按本办法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的，其养老保险关系及待遇按如下办法处理：

1. 参保人达到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条件的，可将其新农保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缴费年限折算后，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计发养老金。具体折算办法由省另行制订。

2. 参保人未达到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条件的，可将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农保个人账户，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计发养老金。

（二）与农村现行各种养老保障办法的衔接。

按照全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制度和政策相对统一的原则，各地应从本地实际出发，逐步将原来实行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等其他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并入新农保制度，将参加原制度的参保人的个人账户、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继续缴费；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按本办法计发待遇，原有的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继续享受。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要求。

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省新农保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并将新农保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办法，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制订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周密组织试点工作。

各地要全面调查本地农民的基本情况，对新农保基金收支情况和本级财政补贴情况进行精细测算，及时研究制订试点实施意见和具体工作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加强宣传动员，及时总结经验。

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深入地宣传新农保工作的重大意义、基本政策和参保办法，动员农民积极参保，引导农民子女为父母缴费和社会各界资助困难老人参保。要认真分析和研究解决试点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为试点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落实工作条件，提供安全便利服务。

各地开展新农保试点的工作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新农保基金中开支。要建立覆盖全省、连接经办机构以及相关部门的信息系统，加强基层社保经办机构建设，将服务网络延伸到村，为农民提供安全便利的参保服务。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